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 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

##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 重大溃漏。

- へ返禰。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5年6月10日
- 预留期权授予数量:195.00万份
- 预留期权授予登记人数:8人
- 股票期权简称: 东鹏JLC3

● 股票粉於風端、京時引化 ● 股票粉於代稿。037497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和功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5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披露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擴要、《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

2、2024年65月3日至19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视激励对象的是名和联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视激励对象名单所列激励对象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公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识豫励对象名单所列缴励对象的评议、无反馈记录。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4年6月1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官章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投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报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4年6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报激励计划首公报子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报激励计划首公报子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报激励计划首公报子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报激励计划首公报子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报激励计划首公报子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通过企业和2024年报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00元/份调整为6.70元/份。 6、2024年7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

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收逾阶片划首次保产登记完成的公告》。 7《至2024年股票期收逾阶片划首次保产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和公 司未满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而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

8、2025年5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 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6.70元份调整为6.45元份。同意问8人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95.00万份,预留投予日为2025年5月23日、行权价格6.645元份。 9.2025年5月24日至2025年6月日在公司内部的本次划投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所列

不過分支配引入公元、既主公元列酬。公司加普尔·代惠司正可以及 1页间域 等对长的观观分录合于为为 鐵防於拿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公示明满后、公司于205年6月4日获露了《监寺会关于授予颁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25年5月23日;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95.00万份;

3.行权价格:6.45元股;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 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

4、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5、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8人,预留授予数量195.00万份,具体分配如下 7.3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 股本的1%;

13.16.1.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6.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完成首次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根据化中公司投入激励管理办法/以口下简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一方公司不得投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前述60日内。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4)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 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 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十十八大朔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中,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行权期与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期一					
3	致,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1预留接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接予之日起24个月/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预留接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站至预留接予之日起36个月/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 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6)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 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 在卖出后6个月內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

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34.4.小火里平、加平、阿沙科里北八河州公村北沙州市号十大规定。 ④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在转让比明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1秋对时,必须问证何两年下为时时间,成则内多上去次区的双京初秋几可11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023年扣非净利润为基 (,2026年扣非净利润增长 率(Y)80%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任何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屋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

一次。 考核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 ①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公司层面行权分区系数

综合考虑行业尚待复苏、能源和原材料成本等存在较大不确定因素,制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期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等于当年实际扣非净利润+当年扣非沿 目标×分区系数 10%≪X<15%,分区系数=1.0 5%≪X<10%,分区系数=0.7 业绩考核指标 0% 第一个行权期 X≥15% X<0% 0%≤X<5%,分区系数=0.3 2023年扣非净利润为基,2025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X)目标为45% 第二个行权期 10%≤X<15%,分区系数=0.3

注:(1)特别提示: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

(2)上述"扣非净利润"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数据为准(下同)。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 的一致: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提出, 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活用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0%	等于当年实际扣非净利润÷当年扣非净利润 目标×分区系数	100%		
Γ		以 2023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 2025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X)目标为45%	X<10%	30%≤X<45%,分区系数=1.0	X≥45%		
	第一个行权期			15%≤X<30%,分区系数=0.7			
				10%≤X<15%,分区系数=0.3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 2026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X)目标为80%	X<15%	55%≤X<80%,分区系数=1.0	X≥80%		
				35%≤X<55%,分区系数=0.7			
				15%≤X<35%,分区系数=0.3			

右股票期权对应考核年度 期权份额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键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上年度 (输放等级为SA/B/C 根据公司内部约定确定行权系数;上年度输放等级为D,取消当年行权资格。 个人考核方式以所在部门业绩完成情况及个人绩效综合评定。 3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例×公司内部约定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状,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投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致性的说明 本次投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5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om.cnl被露的(投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数。

四、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东鹏JLC3

2、期权代码:037497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5年6月10日

、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目,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效,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投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 得的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5月23日,对本次授予的195.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假设授

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5年-2027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会五人所致。 △1.4天平日19.343年的到级对印度。 本意则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建立。他全公司长效规则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49

##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 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方式,收购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 波梅山保税港区客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 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 有的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63.2134%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 易"),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3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报告书(草案)>及计衡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3月5日披露了《慕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由于上市公司拟调整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并增加减值补偿承诺,上市公司于2025年6月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并披露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 =[(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业绩	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承净利润数、金次量,
减值补偿承诺	无	在业费承诺补偿期届期间,由上市公司期前的中介则均保限监查公司业价,并在特人是这种注单的型架。 对标的第一件等的推销用品,并在有公司业价水拌即居在一个会计年度有压的(专项计计相信)出具。 这一时间,这一个人们是一个会计年度有压的(专项计计相信)出具。 这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

本次方案调整涉及调整业结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增加减值补偿条款。有利于上市公司和中小股 东权益保护,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 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 整后的交易方案,并披露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讲行审议。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规 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50

##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木公司及董事会会体成员保证木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老重大进展 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方式, 收购干树伟, 黄栋, 当云平, 干修评, 靳韶, 史贤俊, 上海帆易牛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 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 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 有的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63.2134%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 易"),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4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 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 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并对草案进 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同句》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

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简称,嘉必优 证券代码:688089 公告编号:2025-045

##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 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喜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5日通 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全 体独立董事推举陈向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独立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方案

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2025年3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63.213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原交易方案")。

原交易方案披露后,结合交易谈判情况,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1.调 整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 计渡期损失补偿金额不再计人业绩承诺已补偿金额, 调整后业绩承诺方 合计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业绩承诺方取得交易对价]÷ 本次发行价格;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2.交易双方协商后拟增加

相据《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五条的话田宫贝——证券期货法 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本次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墓集配查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进展,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稿要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thit》 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的议室》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和笔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 各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 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本iV字尚雲提亦公司蓄車会由iV

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慎判断,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备考财务报表及其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5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 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易德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 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苗事今今ìV审ìV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方案 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2025年3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 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63.213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原交易方案")。

原交易方案披露后,结合交易谈判情况,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1.调 整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过渡期损失补偿金额不再计入业绩承诺已补偿金额,调整后业绩承诺方 合计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业绩承诺方取得交易对价]+ 本次发行价格;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2.交易双方协商后拟增加 减值补偿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

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本次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且体内交送国公司同日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在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室)(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室》

根据本次交易进展,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嘉

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摘要(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 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 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 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 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备考财务报表及其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大信阅字[2025]第

(力)审议通讨了《关于本次交易摊渡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 (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51)。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47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

次会议")于2025年6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5日通过邮件等方

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纪召集并主 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章,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日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2025年3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 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63.213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原交易方案")。 原交易方案披露后,结合交易谈判情况,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1.调

整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过渡期损失补偿金额不再计入业绩承诺已补偿金额,调整后业绩承诺方

合计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业绩承诺方取得交易对价]; 本次发行价格;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2.交易双方协商后拟增加 减值补偿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 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本次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进展、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接要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享 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接要(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监事与同音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 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 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 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慎判断,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备考财务报表及其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大信阅字[2025]第 2-00002号《审阅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 (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推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48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括承担法律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的方式向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 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 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上海

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3,2134%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 [2025]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 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公司结合《审核问询函》要求以及《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

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杳要求白杳表(2025年5月修订)》等决律法规的修订要求对重组报告书进行

了补充完善,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

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重组报告书主要章节 更新部分释义 1.增加减值补偿承诺: 2.补充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风险提示 1.补充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科创属性及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分析;
2.补充本次多易必要性的分析;
3.增加本次交易方金调整的情况;
4.补充本次交易方金调整的情况;
5.补充本次交易与发展完全,并完全成为全量是一个企业。
6.更新本次交易与程度自由决策和审批程序;
6.更新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性的重要承诺。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补充标的公司解记下属企业情况, 2.补充标的公司各公司业务官位、涉废规则以及标的公司对其管控情况; 3.补充标的公司子公司上部届准亏损原因及价值情况; 4.补充标的公司子公司上部届准亏损原因及价值情况; 5.更新标的公司未决诉讼的进程情况; 6.补充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标的公司进外业务仍影响情况。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ol> <li>新增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li> <li>补充分析本次募集配查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li> <li>补充本次募集配查资金失败的补数措施。</li> </ol>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补充收益法评估资本性支出的预测情况; 2、补充市场法评估价值比率确定的情况; 3、更新可比上市公司分析。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ol> <li>1、增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li> <li>2、增加《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li> </ol>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ul> <li>1.增加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分析;</li> <li>2.增加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以及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分析;</li> <li>3.更新(重担办法)的条款序号。</li> </ul>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补充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方案; 2、补充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1.增加商誉或值的敏感性分析; 2.补充对标的公司样本单价下滑的风险因素; 3.更新对标的公司质谱仪、色谱仪、测序仪、单细胞平台等核心生产设备供应商集中 及相关设备、试剂的采购变限的风险因素。
第十五节 相关中介机构	更新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相关信息。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更新审计机构声明。
26   27   1 2   10   10   10   10   10   10   1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51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必优""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客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润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购买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3.2134%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 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推薄即期回报有关 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即期回

报摊藏情况预计的合理性、填补即期间报措施的说明如下: 木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5]第2-00002号)、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 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2-00489号)、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2024年1-9月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 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资产总额	166,459.35	290,530.85	74.54%	161,149.26	285,342.97	77.07%
负债总额	12,318.99	65,283.53	429.94%	11,760.15	68,282.34	48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资产	152,659.31	213,266.37	39.70%	147,635.27	206,070.67	39.58%
营业收入	38,714.79	65,503.66	69.20%	44,380.31	75,186.26	69.41%
营业利润	8,331.01	12,863.88	54.41%	8,160.52	9,969.69	22.17%
利润总额	9,428.58	13,943.22	47.88%	10,000.17	11,767.16	17.67%
净利润	8,116.22	12,068.97	48.70%	8,636.74	10,153.09	1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8,389.02	11,108.40	32.42%	9,137.42	10,095.95	1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6,556.21	8,964.20	36.73%	6,244.95	6,764.05	8.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6	12.16%	0.54	0.51	-5.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6	12.16%	0.54	0.51	-5.61%

注, 变化率=( 交易后财务数据=交易前财务数据)/交易前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均得到一定的程度的提

升,公司的资产规模、营收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上市公司对填补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

交易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一)加快对标的资产整合,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技术、客户、数据信息资源,强化公司整体的服务能力,进一 步提升行业竞争协位。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进一步发挥标的公司与上市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作用,提高经营效率,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

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

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

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 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嘉必优现行《公司章程》中已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回报,在满 尼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将积极妥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未来公司将按照证监会《监 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发行类第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 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

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 补措施的承诺

(一)为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烯王生物工 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易德伟,作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 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 (3)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

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 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或作出相关处罚;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 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为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

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

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 公司埴补即期间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即期间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 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 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即期间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间 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 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且相关损失金额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 判决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